附件

鄂尔多斯市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 ”协同发展， 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规范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建设管理， 提升科研机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合 作共建科研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 号）、 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 号） 和《关于印发深入实施科技“突围 ”工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若

干政策》（鄂府发〔2024〕5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是指由市政府与国内 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共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高科 研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创新载体，依据《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 （中央编办发〔2015〕132 号）在鄂尔多斯市注册的不纳入机构

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主要开展应用型技术研究、关键

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型 企业培育孵化及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 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引领鄂尔多斯和内蒙

古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第四条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重点与国家“双一流 ”建设 高校、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等创新能力强的知名高校和

科研单位合作共建科研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专项资金保障的合作共建科研

机构。

第二章 各方权责

**第六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举办单位负责提出合作共建科 研机构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提供开办资金等 必要保障，监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按章程开展活动，支持科研机

构良性发展。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市科技专项资金保障的合作共建科研机 构的科技创新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引进建

设、预算编制、绩效评估、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财政资金的预算审 核、资金下达、使用情况的监管、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

监管等。

**第九条** 市委编办负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登记、管理及年

度报告公示工作的监督等。

**第十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落实人才政策，指导合作共建科研

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党组织建设等。

**第十一条**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监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人才管

理、劳动关系、工资福利及保险缴纳等。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监督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财务收

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利用国有资产

举办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等。

**第十四条** 市教体局负责推动市属高校与合作共建科研机构

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符合条件的合作共建科研机构

税收优惠管理和纳税申报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组建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基层党 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发展、教

育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各旗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结合实 际对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给予全方位支持和保

障。

第三章 合作共建

第十八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设流程如下：

（一）制定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由意向共建 单位制定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明确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功能定 位、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体制机制、组织架构、运营团队、资

源投入、进度安排、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二）论证评估。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科研机 构建设方案开展论证评估，重点论证引进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交市政府研究。

（三）协议拟订。合作共建协议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协议内容应包括合作共建目的、建设目标、研发内容、运行管理 机制、双方权利义务、绩效评价考核、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建 设目标、研发内容、绩效考核等指标性部分应具体明确，可量化、

可评价、可考核。

（四）协议签约。协议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共建单 位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科研机构建设方案作为合作共建协议的

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协议签署后，举办单位协助办理机构登记注册， 相关部门负责场所、资金落实等支持保障工作。机构完成登记注

册后，列入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序列。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小组）决策

制和院长（主任）负责制，建立由理事会（领导小组）、学术委

员会、院（室）务会治理组织架构。可结合实际设立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制 定章程，章程应明确理事会（领导小组）的职责、组成、产生机 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分配机制等。

第二十二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按照章程和协议组建理事会 （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机构章程、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 重要人事安排、重大财产处置、财务预决算、重大项目立项、薪

酬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在国内科技界或产业界有影响的 行业专家组成，其中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 1/4 ，负责对合作共建 科研机构的研发方向和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技术服务、重大

学术技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院务会（室务会）由院长（主任）、副院长（副 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院务会（室务会）负责 审议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经费预决算、 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机构设置、职能、人事，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部署重要工作等。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 度，听取院长（主任）的年度工作报告、资产财务报告，审议科 研机构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

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实行报告制度，视情况向理 事会（领导小组）、市政府、举办单位及有关业务主管单位，以 会议、报告等方式报告重点工作、重要人事安排、专项资金使用、 重大财产处置等重要事项，向有关方面及时通报合作共建科研机

构科研进展、重大活动、重点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 建设。对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技伦理、学风

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加强教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按要求参加统计调查，及 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鼓励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实行信息披 露制度，通过公开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等，并对公开信息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 国家安全的事项除外。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加强科技保密管理，健全科技保密管理制

度。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强化廉洁自律教育和风险

防控，加强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才聘任、大额

资金使用等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

律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 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由市直机关工委批准设立。基层组织充 分发挥党组织在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

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设院长一名，负责科研机构 的日常运营管理与科研业务工作，执行理事会（领导小组）决议， 对理事会（领导小组）负责。院长（主任）由市政府商共建单位 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相关机构 任命。领取职务薪酬的院长（主任）在鄂尔多斯工作时间每年不

少于 6 个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设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 长（主任）开展工作。副院长（副主任） 由院长（主任）提名， 经理事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聘任。市政府可向院长（主任） 推荐一名副院长人选。领取职务薪酬的副院长（副主任）在鄂尔 多斯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

编制管理办法》，根据全职职工总数，配备副院长（副主任）。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任期考核

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成员聘用合同应明

确任期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任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评估，根据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三十六条 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以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重点，综合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方面 的现实表现。由市科技局牵头，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 直机关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组织实施。 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可结合科研机构院（室）领导内部考核工 作开展。年度考核结果报告理事会（领导小组），考核结果不合

格的建议院长予以降职或解除聘用（任）合同。

第三十七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 合同管理 ”的聘任制度，管理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不高于

15％。

第三十八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对副院长、首席科学家、特 聘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可通过“一人一策 ”进行引进，其他人员 按照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公开招聘。

第三十九条 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位能上能下，薪酬能 增能减 ”的用人制度，按两年不低于 8%的比例进行人员淘汰更

新。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市财政按合作

共建协议、有关政策保障支持资金，由市科技局代编制经费预算。

第四十一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年度预算经理事会（领导小 组）审议批准，报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后，按程序拨付。为 保障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正常运行，可提前预拨部分建设运行经

费。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支持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设经费用于科 研机构的科研条件建设、设备采购、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创业 投资、机构运营等，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负面清单 ”由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根据施行情况进行调整。建设运行

经费使用做出另外合法有效约定的优先适用约定。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享受各级各类政策性和竞争

性资助、奖补资金按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设经费使用原则上不能突

破预算资金额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使用。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完善决策审批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机构具体情 况制定机构财务、采购、工资福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内部管理

制度，明确财政经费收支决策审批流程。

第四十六条 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应制定各项费用标准， 可参照国家、自治区以及市财务有关规定和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 理有关规定，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

（包括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标准，明确科研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开展不同类型活动的分类标准。院长（主任）和首席科学家国内

差旅费可参照司局级标准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要建立健全采购内部管理制

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前须按要求进行查重评议，避免重复浪费。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

设备应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

清查。

第五十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应建立经费使用内部公开制

度，主动公开财政经费预算、收支等相关情况，加强内部监督。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 和合作期满评价，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价机

构进行。

第五十二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围绕体制机 制、创新投入、产出与效益、开放共享等方面进行评估。年度绩 效评价前两年侧重于建设发展，之后侧重于产出贡献，具体评价

体系由市科技局牵头制定，根据施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十三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评价结果向理事会（领导小

组）报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财政支持资金的

重要依据，合作期满评价作为继续合作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成果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合作共建科研机构 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在进行本职工作科研任务、应用开发或应用 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名义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技术秘密 （包括试验数据、实验结果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 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本职工作包括在执行科研计划或合同课 题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工作时间内完成的自选及自筹资金课

题所取得的科技成果。

第五十五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加强科技产出和成果管理，

对形成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登记和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十六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约定和投入确

定权属，严格管理。

第五十七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由市 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技成果优先在鄂尔多斯市落地转化，重大

科技成果在鄂尔多斯市外转化须报理事会（领导小组）批准。

第五十八条 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与共建单位或其他单位合作 产生的专利、论文、著作和奖项等科技成果，合作科研机构要共

同署名。

第十章 支持政策

第五十九条 赋予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人才管理、 岗位设置、 薪酬待遇自主权，允许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联合自主开展初级和中

级职称评定。

第六十条 允许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 准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 策。允许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

考核范围。

第六十一条 支持合作共建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及其高水平 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自治区、市各类人才计划。合作共建科 研机构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我市人才政策有关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子女入学和配偶安置等服务

保障待遇。

第六十二条 支持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 创新中心等国家和自治区级平台，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计

划项目，按政策予以奖补和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允许合作共建科研机构设立企业性质的专业化 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合作共建科研机构 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多渠道引进优质项目和企业在我市孵化和落

地。

第六十四条 鼓励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 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

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六十五条 对于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开展的科技探索性强、 创新风险性高的业务活动，以及实施的具有较好科研基础的技术 迭代与放大项目，相关领导及科研人员在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符合内控制度前提下，因不可预见原因等导致不能达到预期

目标的，应予以免责。

第六十六条 应合理区分合作共建科研机构改革创新、探索 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 等违纪违法行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的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及其共建单位、主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有效期 5 年。